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3945

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为P/N KPD2611的阵风锁弹簧筒 (spring cartridge)的EMB-145()和EMB135()飞机,无论它们是安装了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,或是仅为安装机电式系统做了预留工作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 No.2003-01-03,修正案: 39-980,2003 年 2 月 10 日 生效。
- 2.Embraer SB Nos.145-27-0098、145LEG-27-0006,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已发现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中,用于防止在地面时解锁的弹簧筒(spring cartridge)有松脱的情况,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飞行中,有可能会导致升降舵卡死,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Embraer SB Nos. 145-27-0098和145LEG-27-0006,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的详细说明,完成下列工作:

A. 除非在本指令生效目前30天内已实施完成,对于在工厂中,以及已按Embraer SB Nos. 145-27-0075或145-27-0086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已安装了完整的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的飞机,在本指令

生效后30日历天内,目视检查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弹簧筒,以 确定保险垫片的凸出保险部分 (projection) 位于弹簧筒凸缘槽中。 如果发现弹簧筒有松脱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弹簧筒组件。完成上 述工作后,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B. 除非在本指令生效目前30天内已实施完成,对于在工厂中,以 及已按Embraer SB Nos. 145-27-0075或145-27-0086或其以后经批准的 修订,仅做了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预留工作,并安装了件号为 P/N KPD2611的弹簧筒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60日历天内,目视检 查阵风锁定系统弹簧筒,以确定保险垫片的凸出保险部分位于弹簧筒 凸缘槽中。如果发现弹簧筒有松脱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弹簧筒组 件。完成上述工作后,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注:对于仅为安装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做了预留工作的飞机,如 果在检查时拆除了弹簧筒, 并准备在以后启用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时 才将其装回,则在装回之前不用做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7日

李小虎 七. 联系人: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374